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东莞市超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口侵犯“NISSAN”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3〕012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超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900MA569B254D
4	法定代表人	陈佩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月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6日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FN06港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载货清单号：5100641030764，目的地：中国香港。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NISAN”、“NISSAN”标识前减震器总成10个。</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2450元。</p> <p>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ISSAN”商标权（备案号：T2019-79026），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p>

		<p>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侵犯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ISSAN”商标权（备案号：T2019-79026），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以上事实有《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检查（查验）记录表》《货物入仓单》、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查问笔录、照片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9	处罚内容	<p>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700 元。</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p>
11	其他	